

公 告

受文者：全校教職員工

主 旨：公告 114 學年度「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團體保險」之相關事宜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校落實「以人為本，關懷生命」，為守護教職員工健康，連續 24 年以公費支出全體同仁之團體保險。

二、114 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保險由「台灣人壽」承攬，相關「公費」團體保險投保內容，詳情參見「表一、公費之團體保險投保內容」。

三、除提供公費團保保障外，本校與承保公司協商規劃「自費」團體保險計畫，鼓勵同仁及其眷屬自費投保，以保障家庭幸福安康，詳情參見「表二、【教職員工優惠自費團體保險】」（含續保 / 新投保事宜）。

四、114 學年度「台灣人壽」將提供以下服務事項：

(一) **駐點服務**：自 114 年 8 月起，每週四下午 14:00-15:00 於人事室(A101) 駐點；提供辦理團體保險理賠收件、自費加保方案及保險諮詢事宜。如遇假日則提前一日到校服務。

(二) **團體旅行平安險優惠合約**：本校與台灣人壽簽訂團體旅行平安險優惠合約，優惠對象為本校教職員、學生及其眷屬，均可享受保費優惠費率。如有需要，請與駐點專員接洽。(快樂趴趴 GO 專案-附件一)

(三) **海外緊急援助**：連續停留天數不超過 90 天者，提供旅行事宜協助、諮詢、醫療服務、其他服務；每一事故所提供之救助服務費用上限總額為三萬美元；詳情請見台灣人壽[海外緊急援助](#)。(附件二)

(四) 台灣人壽服務專員資訊：

姓名	行動電話	Line 搜尋好友- 電話	信箱
林鑫辰	0934-067880	0934-067880	qqww14789@gmail.com
吳冠宏	0938-891898		a10009j@gmail.com

五、114 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保險詳細資訊，請見人室事/人事業務/保險專區/[教職員工團體保險](#)。

六、如有任何疑義時，歡迎請洽詢人事室亞儒，分機 2223。

人事室 敬啟

114.08.01

表一、公費之團體保險投保內容：

序	項目	理賠金額								
		公保		勞保		公保 70歲以 上	特殊承 保之公 保	勞保 70歲以 上	勞保 75 歲以上	
		01 等級	02 等級	03 等級	04 等級	05 等級	05A 等級	06 等級	06A 等級	
1	身故保險金	60萬	60萬	60萬	60萬	60萬	-	60萬	-	
2	重大疾病	15萬	-	15萬	-	-	-	-	-	
3	意外險	傷害險	190萬	190萬	160萬	160萬	190萬	190萬	160萬	160萬
5		傷害住院 日額(天)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
5		燒燙傷	57.5萬	57.5萬	55萬	55萬	57.5萬	57.5萬	55萬	55萬
6		傷害實支 實付	3萬	3萬	3萬	3萬	3萬	3萬	3萬	3萬
7		加護病房 或燒燙傷 病房日額 (天)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
8		骨折未住 院(天)	500元	500元	500元	500元	-	-	-	-
9	醫療險	住院日額 (天)	500元	500元	500元	500元	-	-	-	-
10		加護病房 或燒燙傷 病房日額 (天)	500元	500元	500元	500元	-	-	-	-
11		住院手術 (次)	2,500元	2,500元	2,500元	2,500元				
12		門診手術 (次)	500元	500元	500元	500元				
13	癌症險	住院日額 (天)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-	-	-	-
14		出院療養 金日額 (天)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-	-	-	-
15		門診(次)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-	-	-	-
16		手術(次)	3萬	3萬	3萬	3萬	-	-	-	-
17		治療(次)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-	-	-	-
18	職業災害險	包含身故 保險、傷 病保險、 失能保 險、喪失 工作能力	-	-	(依職業災害投保 薪資/月薪)	-	(依職業災害投保 薪資/月薪)	-	(依職業災害投保 薪資/月薪)	
19										
20										
21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1、保險期間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零時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午夜廿四時止，依身分別承保等級 01 至等級 06。
- 2、理賠：意外醫療收據可「副本理賠」(需加蓋醫院院章)。如需申請，請填具台灣人壽保險金申請書(附件三)
- 3、新承保：60 歲以上需填寫「台灣人壽團體保險投保申請表暨健康聲明書」(附件四)

表二、【教職員工優惠自費團體保險】

自費投保須知：

- 一、自費團保費率請見【弘光科大教職員工自費團保說明】(附件五)。
- 二、113 學年度已參加自費加保，且欲續保 114 學年度自費方案者，請填妥「弘光科大教職員工自費團保參加申請書」(附件六)，於 114 年 8 月 21 日(四)前，將紙本文件繳交人事室亞儒(分機 2223)。

三、加保注意事項

- (1)如為 114 年 8 月 1 日起新加保者，需填寫「弘光科大教職員工自費團保參加申請書」(附件六)、「台灣人壽團體保險投保申請表暨健康聲明書」(附件四)，本次自費案生效日期為 114 年 8 月 1 日，收件截止日為 114 年 8 月 21 日，請將紙本於收件期限內繳交至人事室或台灣人壽保險服務專員，中途加保以收件日之次月 1 日生效。
- (2)新加保人員：加保前意外事故/疾病不在承保範圍。
- (3)本團體保險生效後，保險效力皆持續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(4)加保於收件日內未補全資料者，該次加保申請不予受理。

四、繳交保險費限以「匯款」或「劃撥」，保費一律以「年繳」扣款，不接受選擇或變更。

※匯款[戶名：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代號：005 台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
帳號：016-001-035413]

※匯款[戶名：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帳號：0110-3183]

五、台灣人壽服務專員資訊：

姓名	行動電話	Line 搜尋好友- 電話	信箱
林鑫辰	0934-067880	0934-067880	qqww14789@gmail.com
吳冠宏	0938-891898		a10009j@gmail.com